

##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  
承辦人：巡官 黃智勇  
電話：03-3313182 警用：733-6570  
傳真：03-336656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第110006295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1843C\_1100062957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年5至7月份(下稱本期)轄內多肇事路(段)  
口、時段及主要肇事因素分析統計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本局109年11月6日桃警交字第1090077872號  
函。

二、本期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如下：

- (一)未注意車前狀況：2,300件(占24.9%)。
- (二)未依規定讓車：1,366件(占14.8%)。
- (三)左轉彎未依規定：947件(占10.2%)。

三、本期主要肇事時段如下：

- (一)6-8時：1,230件(占13.3%)。
- (二)8-10時：1,298件(占14%)。
- (三)16-18時：1,520件(占16.5%)。

四、本期主要肇事週間如下：

- (一)星期三：1,476件(占16%)。
- (二)星期四：1,457件(占15.8%)。
- (三)星期五：1,549件(占16.8%)。



五、請各相關單位利用集會活動等相關場合，分齡、分眾加強  
交通安全宣導，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



局長 陳國進

裝

訂

線

